证券代码: 837758 证券简称: 宏天信业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提名、 选举、任命和解除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可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 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2个交易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 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

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 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 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 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会

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总经理行使,具体权限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 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皆应提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前述召 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改变上述通知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 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

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一)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二)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三)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四)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至少10日和5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 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 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三十二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和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以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以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

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上述人员和与会机构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由董事会秘书在1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除上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 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四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需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自行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 弃权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自行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容。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十九条** 在决议通知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 等对决议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 **第五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 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